

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工指导教师职责

- 1、实习指导教师做好五个职位工作:
- (1) 政教处主任,全面管理学生(2) 班主任,做好思想工作(3) 就业处主任,协调与企业的关系(4)企业员工,感受实习工作实况(5)学生的朋友,做学生的良师益友,便于沟通。
 - 2、每两周例会一次, 汇报每个学生顶岗实习情况。
- 3、组织学生体检、培训、上岗等,保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。做好学生的出勤统计工作,及时与企业沟通学生实习上岗情况,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。
- 4、落实学校和实习单位联合制订的顶岗实习计划,具体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。全面掌握学生基本情况,填写学生基本情况表,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思想动态,定期采取多种形式与学生联系,并作好记录;
- 5、组好学生的稳定工作,如遇学生中途申请停止实习,实 习指导教师马上协调有关部门,查明原因,经实习单位允许后 方可按程序向实习单位提出辞职申请,办理各种手续。同时, 与班主任和家长沟通并填写《滦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辞职申请 表》,由学校就业办备案,两天内到学校报到上课,待二次安排 实习。
- 6、学生首次回家时,由实习指导教师送到最方便的车站, 引导学生买票上车,事先与家长沟通,并落实家长到滦县车站 接学生回家为止。

- 7、关心学生,为人师表。积极主动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工作, 组建临时团支部、班组,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, 及时向学校、家长通报学生实习状态。要维护学生合法权益, 确保实习学生人身安全、身心健康和思想稳定,负责学生顶岗 实习期间的考勤、业务考核,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日记。
- 8、在条件许可情况下要以双重身份参加顶岗实习工作,既是学生实习指导教师,进行顶岗实习管理;又是顶岗实习的锻炼者,与顶岗实习学生"同吃、同住、同劳动"。
- 9、真实记录实习期间所有实习学生的情况,做好实习期间 开展的各项活动。不定期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协商,及时处理 实习中的各种问题。
- 10、不允许私自离岗,确有特殊情况须向实习单位和学校汇报,经批准后方可离开。
- 11、如遇突发事件如发生火灾事故、打架事件、伤害事件等,最先到达现场的最高职位人员或管理教师应立即进行现场组织,根据现实条件和能力采取自救或寻求他人帮助,做好突发事件的疏散工作,同时以最快方式送至附近医院救助;迅速收集有关事故信息,并做好相应记录,作好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保存工作;应在事件发生后,最短时间内与企业、学校、保险公司和家长取得联系。
- 12、对出现影响学生安全稳定的闹事苗头要立即向学校领导汇报,并根据领导的有关要求,迅速开展工作。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领导要求立即到位,组织学生骨干,稳定学生情绪,控制事态发展,同时了解原因及时报告领导。



- 13、实习结束后,学校和企业领导,要对带队教师实习管理工作给予评估评价。
 - 14、实习结束实习指导教师协助学校进行立卷归档工作:
- (1) 实习手册(2) 指导教师实习总结(3) 学生实习工资 统计
 - (4) 学生考核评价